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054號

原告 張予馨

被告 陳志明
陳孟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貳拾元，及被告甲○○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乙○○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肆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文山區（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乙○○（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甲○○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7時18分，騎乘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與木柵路2段138巷口畫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時，竟駛

01 入來車道並超速行駛，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原告頸部受傷及頸部
03 肌肉、筋膜、肌腱拉傷，並造成系爭車輛左前葉子板、左前
04 門、左後視鏡等損壞，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0
05 元、系爭車輛修繕費用66,700元，乙○○將系爭機車借予無
06 駕照之甲○○，應與甲○○連帶賠償，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07 規定請求被告等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
08 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法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甲○○答辯略以：認為伊沒有過失，對方突然左轉伊怎
11 麼煞的住，乙○○是伊姪女，系爭機車事實上是伊的，因為
12 伊欠債所以才用乙○○的名義購買，伊沒有錢賠，除非原告
13 先賠伊醫療費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五、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六、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
21 發生車禍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案
23 卷無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
25 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26 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9
27 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經
28 本院勘驗，勘驗結果為：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行經案發路口欲
29 左轉，系爭機車則至後方行駛於雙黃線上直行而來，兩車即
30 發生撞擊，相關畫面見勘驗翻拍畫面，此有勘驗翻拍畫面截
31 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至122頁）。依上開勘驗結果所

01 示，甲○○騎乘之機車車輪雖行駛雙黃線上而未跨出，惟機
02 車車身立體，觀察系爭機車其左半部已跨越雙黃線，甲○○
03 自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然該規定
04 係為避免車輛駕駛與對向車輛碰撞，而本件車禍乃原告左轉
05 與同向直行之甲○○發生撞擊，已逾越禁止駛入來車車道規
06 定之保護範疇（但將影響原告對於車禍之預見可能性，詳
07 後），但非謂甲○○於本件車禍並無過失。觀諸系爭車輛行
08 車紀錄器畫面，原告車輛自路邊逐步靠左行駛，依本院卷第
09 85-122頁之監視器截取圖片，可知原告起駛時間為當日17時
10 17分3秒，同分12秒駛至最內側，同分14秒開始左轉，同分1
11 5秒發生撞擊，則原告自路邊起駛至最內側共費時9秒，可知
12 原告非突然駛入內側，在後方者應可清楚看見，並具充足時
13 間做出對應，又行車紀錄器畫面雖無法得知原告有無打方向
14 燈（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原告稱有打方向燈，甲
15 ○○則稱不確定，見本院卷第37、38頁），惟原告係自最右
16 側逐步向左行駛，待駛至最內側時，系爭車輛左側已逼近雙
17 黃線，其左轉之意圖甚為明顯，甲○○見狀仍駕車駛至空間
18 無幾之系爭車輛左側，顯有未注意右前方系爭車輛正欲左轉
19 之情形，實難認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至於原告主張被
20 甲○○超速行駛部分，則為甲○○所否認，觀諸本件卷證則
21 無甲○○超速行駛之證據，併此說明。

22 (二)又甲○○辯稱對方突然左轉怎麼煞的住云云，顯係主張原告
23 與有過失，然系爭車輛已開至最內側車道，依一般社會生活
24 之通常經驗，倘有機車不惜跨越雙黃線，駛入左側空間無幾
25 之處，可合理預見該機車亦是要左轉而非直行，至撞擊發
26 生，原告始能驚覺甲○○竟欲直行，此舉乃原告於車禍前難
27 以預見，自無與有過失可言，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甲○
28 ○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財產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責任。

30 (三)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01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
02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第2
03 項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
04 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
05 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
06 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0
07 年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汽車駕照為駕駛汽車
08 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
09 後發給之，駕駛人未領取駕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
10 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 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6項亦明定：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
12 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3 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
14 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15 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16 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
17 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
18 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
19 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旨在維護公眾交通之安全，以保護
20 他人之利益，避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自係保
21 護他人之法律，違反時，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推定
22 其有過失。汽車所有人需證明其業經善加查證注意、仍無從
23 獲悉駕駛人未具有駕駛執照資格者，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
24 不免發生違規者，方得免責，以深化汽車所有人責任，保護
25 用路人安全。

26 (四)查甲○○之機車駕照已於案發前遭註銷，有公路監理資料在
27 卷可查（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則甲○○於事發當時即屬無
28 照駕駛，應堪認定，又系爭機車於事發時係登記於乙○○名
29 下，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乙○○
30 雖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甲○○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
31 條之1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並證稱：「（問：乙○○知道你

01 駕照被註銷嗎？）不知道，我沒有跟乙○○說。」、
02 「（問：乙○○借你車時，乙○○有無跟你確認你有無駕
03 照？）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82、83頁），堪認乙○○出
04 借機車時，並未善盡前揭查證防範義務，顯違反前述保護他
05 人之法令，甲○○雖又稱其係借用乙○○的名字購買云云，
06 衡以債務人為躲避強制執行而以人頭置產，確非無可能，惟
07 車籍資料乃政府機關基於公權力，經人民申報後所製作，應
08 具有相當之證明力，現車籍資料既顯示系爭機車為乙○○所
09 所有，倘乙○○或甲○○主張係掛名（即人頭）登記，即須提
10 出相當之證據證明車籍資料與事實不符，而非空言泛稱前
11 詞，而甘願擔任他人人頭者，本應負擔相當之風險，亦為一
12 般人可合理期待，反觀甲○○主張前詞，卻未提出任何證據
13 以實其說，甲○○陳稱系爭機車實為其所有云云，自無可
14 採。是乙○○疏未注意查證，即出借車輛而允許甲○○無照
15 駕駛BNCY-2199號車輛之行為，與甲○○無照駕駛之行為，
16 俱為原告因系爭車禍致受損害之共同原因，依民法第185條
17 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失，自
18 屬有據。

19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1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
22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23 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4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5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同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茲分述
30 如下：

31 1. 醫療費用1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頸部受傷及頸

01 部肌肉、筋膜、肌腱拉傷，前往瀚威中醫診所就診，提出診
02 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該等醫療費支出與事故
03 發生具因果關係，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04 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6,700元：依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維修估
05 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6,700元（零件27,200元、拆裝及烤漆
06 工資39,5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
07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00
08 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
09 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1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3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
16 時之113年4月11日，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
1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
18 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
19 2,7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零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
20 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9,500元，合計為42,220元（計算式：
21 2,720+39,500=42,220），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
30 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甲○○翌日起即113年7月20日（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乙

01 ○○翌日起即113年9月13日（見本院卷第71-73頁），均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320
04 元（計算式：100+42,220=42,320）及前述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7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8 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3 判費），其中63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陳紹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
21 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涂寰宇